



麻醉药品的生产、制造、消费、贮存和缉获年度统计数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2、13、20 和 27 条
《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第 1 和 10 条

国家或领土:		日期:	
主管部门:			
负责官员姓名:		签字: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日历年:	

说明

本表应尽快填写，至迟不能超过统计数据所涉年份下一年 6 月 30 日。本表可从麻管局网站下载。本表填妥后应递交一份至：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277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incb.org, narcotics@incb.org

传真: (+43-1) 26060-5867/5868

网址: <http://www.incb.org/>

也请考虑通过电子邮件以 XML 格式提交本表。



填表须知

概述

1. 本表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麻醉药品的制造、消费、使用和贮存统计数据；

第二部分：用于制造其他物质的麻醉药品统计数据；

第三部分：罂粟、大麻植物和古柯树合法种植以及阿片和罂粟秆、大麻和古柯叶合法生产统计数据；

第四部分：麻醉药品缉获和含麻醉药品的医药产品缉获统计数据。

2. 为确保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条的规定准确填写本表，应切记下述定义：

(a) “消费”系指将一麻醉药品供应给任何人或企业用于零售、医用或科学的研究的行为；

(b) “麻醉品”系指《1961年公约》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因而需按《公约》实行特别管制措施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c) “制造”系指除生产（见以下定义）以外一切可用来获取麻醉品的过程，包括精炼以及将麻醉品改变为其他麻醉品；

(d) “制剂”系指因含有受国际管制的麻醉品而须受国际管制的任何固体或液体混合剂。《1961年公约》附表三所列制剂免于某些管制措施；

(e) “生产”系指将阿片、古柯叶、大麻和大麻脂自其中获取此种物质的植物中析离；

(f) “贮存量”系指一国或领土为本国消费、制造其他麻醉品或出口而保存的麻醉品数量；

(g) “特别贮存量”系指一国或领土政府为政府特别用途和满足特别情况需要而保存的麻醉品数量。

3. 所有麻醉品和制剂均已列入《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黄单”），该清单是麻醉品管制局网站（http://www.incb.org/incb/en/narcotic-drugs/Yellowlist_Forms/yellow-list.html）公布的麻醉药品统计表的补充部分。自各种富含吗啡的罂粟生产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吗啡）”。自各种富含蒂巴因的罂粟生产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蒂巴因）”。自各种富含可待因的罂粟生产的罂粟秆称为“罂粟秆（可待因）”。所含主要生物碱为吗啡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所含主要生物碱为蒂巴因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所含主要生物碱为东罂粟碱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所含主要生物碱为可待因的罂粟秆浓缩物称为“罂粟秆浓缩物（可待因）”。

4. 本表所填报数量应以相应数量的未加工麻醉品、精炼麻醉品、碱、盐或制剂的纯无水麻醉品含量表示，而非以《1961年公约》附表三所列物质来表示。填报的所有数字应反映所涉及的净数量，以千克和克表示（克数用三位数表示），或就芬太尼、其主要类似物、埃托啡和哌替啶而言，以克和毫克表示（毫克数用三位数表示），不加小数点或逗号。包装或容器（箱、盒、包装材料、瓶、管、针剂瓶等）的重量不应包括在内。

5. 用来获取碱、酯、醚和盐的纯无水碱麻醉品含量的折算系数表在“黄单”第4部分表1中提供。阿片、古柯叶和大麻的浸膏和酊的相关标准和折算系数见“黄单”第4部分表2。

6. 关于罂粟秆和罂粟秆浓缩物，应填报材料毛重及其所含无水吗啡生物碱（无水吗啡生物碱）、无水可待因生物碱（无水可待因生物碱）、无水蒂巴因生物碱（无水蒂巴因生物碱）和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的数量。

第一部分

7. 本部分分为两节：

第一部分.A 由所有政府填写，即使其管辖的国内或领土内没有麻醉药品的制造也须填写（在这种情况下，本表第一栏不填；但应提供关于消费、利用以制造附表三制剂和贮存数量的数据）；

第一部分.B 由消费、利用或贮存罂粟秆浓缩物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8. 第一部分.A 所列麻醉品又进一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应千克和克为单位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物质，第二类是应以克和毫克为单位报告的物质。第一类物质的名称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第二类物质的名称仅部分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列表以芬太尼及其主要类似物开始，其后是埃托啡和哌替啶米特。

9. 第一部分.A 和第一部分.B 分别有七个和六个有编号的栏目。第一部分.A 的第 4 栏未包含在第一部分.B 中，第一部分.B 中各栏已重新编号，尽管标题和要求提供的信息是相同的：

第 1 栏：应在本栏填报有关年度制造的麻醉品数量。第 1 栏填入的数据应是第二部分.A 第 4 栏和第二部分.B 第 4 栏填入的数据之和；

第 2 栏：本栏列出要求提供其数据的物质；

第 3 栏：应在本栏填报相关年度每种麻醉药品的消费数据；

第 4 栏：用来制造附表三制剂的麻醉品数量仅应在本栏报告；因此，本栏并不适用于附表三所列的所有物质（本栏不适用于表一.B）；

第 5 栏：应在本栏填报截至有关年度 12 月 31 日保存的贮存量数据（表一.B 第 4 栏）；

第 6 栏：应在本栏填报为特别贮存而采购和（或）从中提取的数量。必须明确说明到底是采购量(P)还是提取量(W)，即在填报的每一数量的旁边添加适当的字母，或在封页“说明”处填入相关信息（表一.B 第 5 栏）；

第 7 栏：应在本栏填报麻醉药品制造和批发过程的损耗量和销毁量数据。损耗量和销毁量应包括原材料制造过程中、制剂制造过程中和工业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损耗和销毁。还应填入销毁过时材料或制剂的数据（表一.B 第 6 栏）。

第二部分

10. 第二部分由利用麻醉药品制造其他物质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本部分分为两节，即二.A 和二.B，包括四个有编号的栏目：

第二部分.A，第 8 页列出原材料即阿片、用来制造主要麻醉药品的三种罂粟秆（吗啡、蒂巴因和可待因）以及四种中间原材料罂粟秆浓缩物（罂粟秆浓缩物（吗啡）、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和罂粟秆浓缩物（可待因））中的任何一种；第 9 页列出自罂粟秆获取或直接进口的、用来制造主要麻醉药品的四种罂粟秆浓缩物。

第二部分.B 列出最经常从第二部分.A 提到的原材料中获取的或直接进口的、用来转变成其他物质供最终使用（包括不受《1961 年公约》管制的物质）的麻醉药品。

11. 第二部分.A 和第二部分.B 中的四个栏目列出作为初始材料用来制造其他麻醉药品的物质及其数量（**第 1 栏和第 2 栏**），并列出从转换过程中获得的物质及其数量（**第 3 栏和第 4 栏**）。

第二部分 B 底部留有空白，以报告应当连同数量一起报告的用来制造其他物质的其他麻醉药品及其数量。

第三部分

12. 本部分分为三节：

第三部分.A：由批准种植罂粟的政府填写。表格有两栏供填入统计数据：**第 1 栏**应填入种植面积数据（公顷），包括播种的总面积和实际收割的总面积；**第 2 栏**应填入从收割的总面积中制得的最右边一栏所列物质（阿片和（或）罂粟秆）的总数量。第 2 栏填入的数量一律以千克表示；所报告的阿片生产量应按稠度 90%（含水量 10%）计算。

第三部分.B：由批准种植用于医疗和（或）科研用途生产大麻的大麻植物的政府填写。相关生产面积的统计数据应以公顷报告，所生产大麻的数量一律以千克报告；

第三部分.C：由批准种植用于生产古柯叶的古柯树的政府填写。相关生产面积的统计数据应以公顷报告，所生产古柯叶的数量一律以千克报告。

第四部分

13. 第四部分分为两节：

第四部分.A 应由所有政府填写，只要在有关年度缉获、销毁、为合法目的使用和（或）政府为特别目的拿去了麻醉药品（不包括医药产品）。有待处置的数量也应注明；第 2 至 4 栏中的数字还应包括往年缉获但只在本表所涉年度处置的任何数量。

第四部分.B 应由所有政府填写，只要缉获了含有麻醉药品的医药产品。物质名称、药物形式和每单位活性成份的含量均应注明。缉获的含有非表列麻醉药品的医药产品也要报告并注明其麻醉药品含量。

补充说明

所有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即使不生产和（或）制造麻醉药品的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均应填写并提交本表。由于所有国家均进口受管制麻醉药品以满足人民的医疗需要，必须分别在第一部分第 2 栏和第 4 栏向麻管局报告进口物质的消费和（或）贮存数据。

在填写本表第一部分时，只应向麻管局报告用来制造《1961 年公约》附表三所列制剂的麻醉品的数量（第 3 栏）。但是，自任何初始材料获取并被消费和（或）作为库存持有的附表三制剂（成品制剂）现有数量不应报告。附表三制剂的这些数量也不应填加到报告的所制造、消费或贮存的纯碱麻醉品数量。如缔约国认为宜提供有关附表三制剂的任何信息，只应在封页的说明框中明确提供该信息。

本表第四部分关于缉获的数据应由国家或领土的政府主管部门基于相应的国家执法机构如警察、海关或《1961 年公约》第 20 条(e)款规定的其他机构向其提供的信息和数字汇编和提交。

注：麻管局网站培训材料的第三部分第四节载有关于编制本统计表 C 的具体准则，连同详细的背景解释和实际示例 (http://www.incb.org/documents/Narcotic-Drugs/Training-Materials/_English/Part III_English.pdf)。不过，应当注意，培训材料在不断更新中，因此可能会作改动；一旦有更新版本，将刊载于麻管局网站上。

第一部分.A
(由所有政府填写)

1		2	3		4		5		6			7	
制造量		麻醉药品	消费量		制造附表三制剂的用量		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		为特别贮存而采购(P)或从中提取(W)的数量			损耗量或销毁量 ^a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P/W	千克	克
		阿法罗定											
		阿尼利定											
		贝齐米特											
		大麻											
		大麻脂											
		古柯叶											
		可卡因											
		可待因											
		右吗拉胺											
		右丙氧芬											
		地芬诺辛											
		双氢可待因											
		地芬诺酯											
		地匹哌酮											
		乙基吗啡											
		海洛因											
		氢可酮											
		氢吗啡酮											
		凯托米酮											
		左啡诺											
		美沙酮											

^a见第 3 页填表须知第 9 段“第 7 栏”。

第一部分.A (续)

(由所有政府填写)

1		2		3		4		5		6		7	
制造量		麻醉药品		消费量		制造附表三制剂的用量		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		为特别贮存而采购(P)或从中提取(W)的数量		损耗量或销毁量 ^a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P/W	千克
		吗啡											
		尼可吗啡											
		去甲美沙酮											
		阿片											
		东罂粟碱											
		羟考酮											
		羟吗啡酮											
		哌替啶											
		苯哌利定											
		福尔可定											
		醋氢可酮											
		蒂巴因											
		替利定											
		三甲利定											
克	毫克			克	毫克			克	毫克	克	毫克	P/W	克
		芬太尼											
		阿芬太尼											
		瑞芬太尼											
		舒芬太尼											
		埃托啡											
		哌腈米特											

^a见第 3 页填表须知第 9 段“第 7 栏”。

第一部分.B
(仅由利用罂粟秆浓缩物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1	2	3		4		5			6	
制造量 千克	麻醉药品	消费量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为特别贮存而采购(P)或 从中提取(W)的数量			损耗量或 销毁量 ^a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P/W	千克	克
^b	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毛重	^b		^b		^b			^b	
	无水吗啡生物碱	^c		^c		^c			^c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c		^c		^c			^c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c		^c		^c			^c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c		^c		^c			^c	
^b	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毛重	^b		^b		^b			^b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c		^c		^c			^c	
	无水吗啡生物碱	^c		^c		^c			^c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c		^c		^c			^c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c		^c		^c			^c	
^b	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毛重	^b		^b		^b			^b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c		^c		^c			^c	
	无水吗啡生物碱	^c		^c		^c			^c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c		^c		^c			^c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c		^c		^c			^c	
^b	罂粟秆浓缩物(可待因)毛重	^b		^b		^b			^b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c		^c		^c			^c	
	无水吗啡生物碱	^c		^c		^c			^c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c		^c		^c			^c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c		^c		^c			^c	

^a见第 3 页填表须知第 9 段“第 6 栏”。

^b拟以毛重表示的数量。

^c罂粟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数量。

第二部分.A
(仅由利用阿片剂原材料制造麻醉药品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1	2		3	4	
所用物质	用量		制得物质	制得数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阿片			吗啡		
			可待因		
			蒂巴因		
罂粟秆 (吗啡)			罂粟秆浓缩物 (吗啡) 毛重		^a
			无水吗啡生物碱		^b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b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吗啡		
			可待因		
			蒂巴因		
			东罂粟碱		
			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 毛重		^a
罂粟秆 (蒂巴因)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无水吗啡生物碱		^b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b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罂粟秆浓缩物 (东罂粟碱) 毛重		^a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无水吗啡生物碱		^b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b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蒂巴因		
罂粟秆 (可待因)			罂粟秆浓缩物 (可待因) 毛重		^a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b
			无水吗啡生物碱		^b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b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b
大红罂粟^c			可待因		
			蒂巴因		

^a 拟以毛重表示的数量。^b 罂粟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数量。^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2 号决议呼吁尚未种植大红罂粟的各国政府考虑是否能不从事大红罂粟的商业性种植。

第二部分.A
 (仅由利用罂粟秆浓缩物制造麻醉药品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1	2		3	4	
所用物质	用量		制得物质	制得数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罂粟秆浓缩物（吗啡）毛重	<i>a</i>				
无水吗啡生物碱	<i>b</i>		吗啡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i>b</i>		可待因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i>b</i>		蒂巴因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i>b</i>		东罂粟碱		
罂粟秆浓缩物（蒂巴因）毛重	<i>a</i>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i>b</i>		蒂巴因		
无水吗啡生物碱	<i>b</i>		吗啡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i>b</i>		可待因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i>b</i>		东罂粟碱		
罂粟秆浓缩物（东罂粟碱）毛重	<i>a</i>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i>b</i>		东罂粟碱		
无水吗啡生物碱	<i>b</i>		吗啡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i>b</i>		可待因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i>b</i>		蒂巴因		
罂粟秆浓缩物（可待因）毛重	<i>a</i>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i>b</i>		可待因		
无水吗啡生物碱	<i>b</i>		吗啡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i>b</i>		东罂粟碱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i>b</i>		蒂巴因		
含有生物碱的残余水（请具体说明来源）			可待因		
			吗啡		
			东罂粟碱/蒂巴因		

^a 拟以毛重表示的数量。^b 罂粟秆浓缩物所含无水生物碱数量。

第二部分.B
 (仅由利用麻醉药品制造其他物质的国家或领土的政府填写)

1	2		3	4	
所用物质	用量		制得物质	制得数量	
	千克	克		千克	克
吗啡			可待因		
			乙基吗啡		
			海洛因		
			氢吗啡酮		
			福尔可定		
			阿朴吗啡		
			纳洛芬		
东罂粟碱			氢吗啡酮		
			羟吗啡酮		
			蒂巴因		
蒂巴因			可待因		
			双氢可待因		
			氢可酮		
			羟考酮		
			醋氢可酮		
			丁丙诺啡		
			纳布啡		
			纳洛酮		
			纳曲酮		
可待因			双氢可待因		
			氢可酮		
羟考酮			羟吗啡酮		
			纳洛酮		
			纳曲酮		
古柯叶			可卡因		
			古柯糊		
			芽子碱		
古柯糊			可卡因		
芽子碱			可卡因		
氢可酮			双氢可待因		
			蒂巴因		
美沙酮中间体			美沙酮		
哌替啶中间体 A			哌替啶中间体 B		
哌替啶中间体 B			哌替啶中间体 C		
哌替啶中间体 C			哌替啶		
消旋吗拉胺			右吗拉胺		
			左吗拉胺		

第三部分.A

(仅由批准为生产阿片和(或)为生产罂粟秆(吗啡)、(蒂巴因)和(可待因)和(或)为烹调和(或)装饰目的而种植罂粟的政府填写)

罂粟种植	1		2	
	种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收割面积	阿片 (按稠度 90%计)	罂粟秆 ^a
	公顷		千克	
1. 为生产阿片				
2 a. 为生产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 罂粟秆(吗啡)				
2 b. 为生产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 罂粟秆(蒂巴因)				
2 c. 为生产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的 罂粟秆(可待因)				
3. 为除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以 外的其他目的				

^a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12 号决议和大会第 33/168 号决议而要求自愿提供。

第三部分.B

(仅由批准为医疗和(或)科研用途而种植大麻植物和生产大麻的政府填写)

大麻植物种植	1		2	
	种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收割面积		
	公顷		千克	
1a. 为生产用于医疗用途的大麻				
1b. 为生产用于科研用途的大麻				

第三部分.C

(仅由批准种植古柯树和生产古柯叶的政府填写)

古柯叶种植	1		2	
	种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收割面积		
	公顷		千克	
1. 为生产用于制造可卡因和调味剂 的古柯叶				
2. 为生产仅用于生产调味剂的古柯 叶				
3. 为生产用于 1 和 2 所列目的以外 的其他目的的古柯叶				

第四部分.A
麻醉药品缉获量（不包括医药产品）^a
(由所有政府填写)

^a 拟以毛重表示的数量。

^b 批准将缉获麻醉药品用于合法医疗或科研用途的政府，除应报告批准麻醉品的毛重外，还应报告纯无水麻醉品含量，以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这些麻醉品的消费和（或）使用进行监测。这一资料可在表C第1页“说明”项下列出。

第四部分.B
含有麻醉药品的医药产品缉获量
(由所有政府填写)